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 17:49  
**To:** response  
**Subject:** 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諮詢文件

證監會作為監管機構無法能夠瞭解到市場中的方方麵麵，我認為讓市場參與者去處理市場的問題是最合適的方法，因此現有管制體系無需改變。